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告 瑞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駱

訴訟代理人 許世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凱師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0,1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5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